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85號

原告 陳芳仁

訴訟代理人 陳文雄律師

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張琬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經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1,54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9頁）。嗣於113年10月17日以民事準備書狀(1)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315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169、171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固辯稱：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業已說明僅爭執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後退休金支付是否重新計算，關於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原告已不爭執，被告不同意其訴之追加云云（本院卷225頁），惟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僅說

01 明「有關勞基法前『年資』的計算，固然無誤」（本院卷11
02 頁），並未言明據以計算之退休金額是否不爭執，是被告容
03 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68年5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高
08 級技術師，並於110年9月29日退休，總計服務時間長達42年
09 4個月，依被告計算原告得領退休金年資為32年8月又4日，
10 即87年6月30日勞基法前年資19年1月又4日，加87年7月1日
11 勞基法後年資23年2月又29日，再加役期2年，加總結果應為
12 44年4月又3日，適用勞基法前年資為21年1月又4日，本薪4
13 2,180元，44個基數，退休金為1,855,920元，此部分被告計
14 算固然無誤，而適用勞基法後年資為11年7月，平均工資為9
15 1,795元，12個基數，退休金為1,101,540元，惟被告前開算
16 法均無法律依據，難作為計算退休金之依據。原告受僱於被
17 告工作時間長達44年又4月，未有中斷工作情事，依勞基法
18 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原告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不得分開
19 計算，而原告於99年2月1日自願選擇加入勞退新制，則原告
20 工作年資自68年5月28日起至99年2月1日止，長達近32年，
21 早已超過勞基法所定採計年資最高30年之限制，工作年資30
22 年可換得45個退休基數，應得退休金為4,130,775元（計算
23 式：91,795元×45個基數=4,130,775元），扣除被告已給付
24 原告之退休金2,957,460元，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173,315元
25 （計算式：4,130,775元－2,957,460元），並應加付自110年
26 1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爰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
27 款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8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故原告於退休
29 時，即應分別依被告所訂之員工工作規則（下稱系爭工作規
30 則）及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84條之2等規定，適用勞
31 基法前之年資共21年1月又4日，依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

01 項規定，每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1
02 5年另加發1個基數，依此計算原告之退休金基數為44【(21×
03 2)+1+1】，退休金基數金額為42,180元，原告於適用勞基
04 法前之退休金為1,855,920元(42,180元×44)。又原告適用勞
05 基法前之年資已逾15年，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
06 定，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
07 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另原告於99年2月1日選擇勞
08 退新制，故自87年7月1日適用勞基法起至99年1月31日止，
09 原告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共11年7月，退休金基數為1
10 2，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91,795元，原告於適用勞基法後
11 之退休金為1,101,540元(91,795元×12)。原告於適用勞基法
12 前、後之退休金共計2,957,460元(1,855,920元+1,101,540
13 元)，被告已全數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退休金並
14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5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66頁）：

18 (一)原告自68年5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高級技術師，於110
19 年9月29日退休，並於99年2月1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

20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現改制為勞動部，下同）
21 於86年10月30日公告指定被告所屬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自87
22 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

23 (三)原告自68年5月28日起至87年6月30日止，加計2年義務役，
24 工作年資為21年1月又4日，退休金基數為44；自87年7月1日
25 起至99年1月31日止，工作年資為11年7月，被告已給付原告
26 退休金2,957,460元。

27 (四)被告所屬技術生產類薪5職等功薪5級之本薪為42,180元(本
28 院卷27頁)。

29 (五)原告於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91,795元。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原告主張其退休金之計算，應自68年5月28日受僱起算至110

01 年9月29日退休日止，全部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以45個
02 基數核算，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1,173,315元本息
03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一)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
05 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
06 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
07 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
08 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
09 第84條之2定有明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亦明定：勞工工
10 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
11 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另勞工退休
12 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
13 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
14 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
15 計。前項第1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
16 均工資。第1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
17 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
18 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
19 其規定。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項分有明
20 文。而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之「工作年資」，應自勞工
21 受僱之日起算，其「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之15年工作年
22 資，亦應自受僱之初起算，故勞工工作年資跨越適用勞基法
23 前、後，而於適用勞基法後退休者，以分段適用方法計算其
24 退休金，即適用勞基法後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該法第55條規
25 定計算，其工作年資於適用勞基法前計算已15年者，適用勞
26 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即應按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
27 但書規定，給與1個基數，而非自適用勞基法時起另行起算
28 「前15年」工作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若謂退休之工作年
29 資應自受僱日起算，而就計算基數部分，又應依適用勞基
30 法前後，均各自起算（即適用前與適用後均可能各自享有
31 前15年較優計付方式），將形同將條文割裂適用（即工作

01 年資之計算自勞工受僱日起算，而計算基數卻自適用前之
02 受僱日及適用日各自起算），致失法規整體適用之一致
03 性、公平性，且與勞基法第84條之2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
04 規範意旨不符。再有些法規並非法律違反計劃的不圓滿
05 性，如未探究立法者明文規定或法規目的，率以形式適用
06 結果不利，而作出超越法律之解釋，恐有逾越權力分立危
07 險。

08 (二)經查，原告自68年5月28日受僱被告，並自該日起至87年6月
09 30日止，加計2年義務役，工作年資為21年1月又4日，退休
10 金基數為44；另於99年2月1日選擇勞退新制，故自87年7月1
11 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工作年資為11年7月等情，為兩造所
12 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三)〕，可見原告於適用勞基法
13 前之工作年資加計2年義務役年資後達21年1月又4日，屬已
14 滿15年，揆諸前揭說明，其工作年資於適用勞基法前計算已
15 15年者，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即應按勞基法第5
16 5條第1項第1款但書規定，給與1個基數，而非自適用勞基法
17 時起另行起算「前15年」工作年資退休金給與標準，則原告
18 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為11年7月，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
19 第1款計算之基數為12，而被告以12個基數計給原告舊制退
20 休金，並無違誤。是原告主張其退休金之計算，應自68年5
21 月28日受僱起算至110年9月29日退休日止，全部依勞基法第
22 55條第1項規定以45個基數核算，並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
23 額云云（本院卷203、211、213頁），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
24 原則，亦乏所據。

25 (三)原告雖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下稱系爭
26 最高法院判決）為其論據（本院卷13、15頁），並主張依勞
27 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其退休金計算應自68年5月28日受僱
28 起算至110年9月29日退休日止，以45個基數核算云云（本院
29 卷203、211頁），惟查，原告主張依系爭最高法院判決，就
30 勞基法第84條之2增訂目的既在擴大勞基法所定退休制度之
31 適用範圍，使較後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亦得享有退休金之給

01 與，自不得令原得本於勞基法規定享有退休金給與之勞工，
02 反因該條文之增訂而受有不利益云云（本院卷13、15頁），
03 然該判決所涉之事實為該案勞工自58年3月17日起受僱，並
04 於107年8月31日退休，該案雇主自87年12月31日起，始為勞
05 基法之適用對象，該案勞工請求雇主再給付適用勞基法後之
06 87年12月3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該勞工於同年7月1日起
07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依工作年資計算之退休金770,000
08 元，而該勞工固應自58年3月17日起算工作年資，但該案雇
09 主於87年12月31日適用勞基法前，未自訂規定規範退休事
10 項，雙方復未就此達成協商，依85年12月27日增訂勞基法
11 第84條之2規定，該案勞工無從請求雇主給付適用勞基法前
12 之退休金，僅得請求自87年12月3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之
13 退休金，然此情形，如適用85年12月27日增訂勞基法第84條
14 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
15 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五十五
16 條規定計算」，形成勞工於雇主適用勞基法前之前15年工作
17 年資，因勞雇雙方就退休事項未為相關約定或無工作規則加
18 以規範，致勞工前15年工作年資無法加乘計算，15年以上之
19 年資僅得於適用勞基法後依同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超
20 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等計算結果，確實
21 有對任職期間較長之勞工形成不利益之情形，系爭最高法院
22 判決始有「是勞工於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如
23 已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而依該條規定自請退休，或雇主依
24 同法第54條規定強制其退休時，縱未有該增訂條文（本院按
25 即勞基法第84條之2，下同），其原得因該事業單位適用勞
26 基法，而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同法第55條規定請
27 領退休金，自不能因適用該增訂條文之結果，使其請領之退
28 休金反而減少，否則，即有違勞基法第84條之2之立法本
29 意。是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於此情形無可適用，勞工自
30 得請求雇主就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同法第55條規定
31 計給退休金」之見解，以調整勞基法第84條之2適用在該案

01 勞工計算退休金之妥適性及衡平性。惟系爭最高法院判決見
02 解所適用之案例類型，應限於勞雇雙方就適用勞基法前之
03 工作年資及基數計算方式，未曾有相關約定或雇主以工作
04 規則訂定之情形，此與本件兩造就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
05 資及基數計算，已有系爭工作規則第77條第1項等相關規範
06 之情形，顯然有別，尚無從比附援引而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07 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短少之退休金差額1,173,315元，及自110年11月1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11 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12 亦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書記官 邱淑利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